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目 录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一、 结论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广芯电子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
企业信息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君芒投资	指	嘉兴君芒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皋君泰	指	南通中皋君泰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创业	指	海南泰达创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望众明信	指	海南望众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君桐	指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望众股权	指	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科集团	指	美科集团有限公司，戴忠伟/DAI ZHONGWE 实际控制的公司，广芯电子股东之一
展讯通信	指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

德恒12F20220375-1号

致：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法律意见指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承诺：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书面的证言；公司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5.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9363292T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 67 号楼 10 楼 1006 室。法定代表人：戴忠伟/DAI ZHONGWEI。注册资本为：5,0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8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1872 号《关于同意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简称：广芯电子，股份代码：87136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芯电子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治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

同时，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修订，相关规定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工监函[2020]077号的《关于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由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负责人出具警示函。

除上述一宗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君芒投资、泰达创业、中皋君泰、望众明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自在全国股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6.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经核查公司与各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4,000,000 股（含），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含）。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目的是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股份数额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拟认购股数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君芒投资	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1,895,000	37,900,000.00	现金	否
2	泰达创业	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否
3	中皋君泰	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605,000	2,100,000.00	现金	否
4	望众明信	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0,0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4,000,000	80,000,000.00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将向4名认购方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2日，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广芯电子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40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2名，非自然人股东8名。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4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2名，非自然人股东1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芯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新股发行时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故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

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君芒投资

君芒投资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7DKHQ45F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8 室-3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君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检索查询结果，君芒投资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SVV46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君桐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102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君芒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2）泰达创业

泰达创业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200MA5U1ET36F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8 层 807 号房，法定代表人：赵华，注册资本为：4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营业期限：2021 年 6 月 4 日至长期。

泰达创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SQP642）；其基金管理人天津泰达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34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达创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3）中皋君泰

中皋君泰现持有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2MABRD62L3Q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 9 号 15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君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1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营业期限：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52 年 6 月 20 日。

中皋君泰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SVY267）；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君桐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102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皋君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4）望众明信

望众明信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MABUURUK6E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7-1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望众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7,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营业期限：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30 年 7 月 21 日。

望众明信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SVQ263）；其基金管理人海南望众股权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334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望众明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2.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4 名，全部为公司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君芒投资与中皋君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君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均均为上海君桐；发行对象望众明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海南望众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李信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77% 的股份，李信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君芒投资、泰达创业、中皋君泰、望众明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指示对该股份等权益进行处分或安排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君芒投资、泰达创业、中皋君泰、望众明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非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适格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属于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发行对象合法自有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广芯电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

1.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议案、《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联董事，不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联监事，不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3. 2022年8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书面确认意见》、《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4. 2022年8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5.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修改<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联股东，不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6. 2022年9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作上述决议的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2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忠伟/DAI ZHONGWEI 是美国国籍，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模拟和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芯片以及家电智能控制器系统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不属于负面清单，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内资企业的增资的相关规定处理，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3. 本次定向发行中 4 名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均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4. 根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

承诺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除就本次股票发行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的合法有效性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君芒投资、泰达创业、中皋君泰、望众明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忠伟、公司股东美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日和2022年9月19日签署了《广芯电子技术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和《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其中《补充协议（二）》仅是对《补充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约定了如反稀释保障条款、公司治理条款、优先认购权、跟随出售权、优先出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简介	条款内容
1	2.1反稀释保障条款	<p>本次发行完成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广芯电子子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或发行，且该等新股或增资的单价（新股价格）低于甲方本次认购发行的单价（如有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等导致甲方股本或注册资本变化，甲方本次认购发行的单价应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后续发行”），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甲方或其委派的董事（如有）有权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予以否决；同时，当甲方或其委派的董事（如有）行使前述否决权时，乙方应与甲方或其委派的董事（如有）保持一致，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或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的其他股份激励安排下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除外。</p> <p>若乙方未与甲方或其委派的董事（如有）保持一致否决上述议案的，则乙方应承担补偿义务，即乙方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甲方进行差额补偿，以使得甲方为其所持有的广芯电子公司股份（包括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和额外补偿的股份）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后续发行的新股价格。</p>
2	2.2公司治理条款	<p>2.2.1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广芯电子子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或发行，且拟赋予该等新股或增资的认购方任何优于甲方本次发行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时，在甲方明确表示反对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投反对票，而乙方投赞成票致使该等新股或增资的认购方被赋予任何优于甲方本次发行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时，乙方需促使甲方在无其他任何附加条件或对价的情况下亦获得该更优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若甲方未能及时取得该更优的权</p>

		<p>利、权益或其他待遇，乙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对甲方未能及时取得该更优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进行补偿。</p> <p>本2.2.1条款对于乙方责任约定的除外事项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或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的其他股份激励安排下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p> <p>2.2.2 为了便于甲方一、甲方二参与广芯电子公司治理，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共同提名1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乙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对甲方一、甲方二共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当甲方一、甲方二共同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甲方一、甲方二共同解除职务时，甲方一、甲方二有权继续共同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乙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对甲方一、甲方二共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继续投“赞成”票。但甲方一、甲方二共同提名的董事存在不勤勉尽职的情形而被公司股东罢免时，乙方暂时不受本条之约束，直至甲方一、甲方二重新共同提名1名新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为止。</p>
3	2.3优先认购权	<p>本次发行完成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广芯电子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或发行，甲方决定参与公司发行新股认购的，乙方承诺：在甲方按其届时股份比例认购新股的范围内，乙方将在相关股东大会投赞成票以支持甲方之决定。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或经公司权力机构决议通过的其他股份激励安排下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除外。</p>
4	2.4跟随出售权	<p>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广芯电子公司股份时，甲方在享有前述跟随出售权的基础上，如进行转让后乙方丧失其对广芯电子公司的控制权的，甲方在该种情形下具有优先出售权，即甲方有权作为优先出售方选择先于乙方向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相应公司股份，以使乙方不丧失其控制权，直至甲方转让全部持有公司股份为止。</p> <p>乙方接到甲方要求优先出售的通知后，应促使实现该项优先出售，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不足以受让优先出售方的全部股份的，各优先出售方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计算的分摊比例进行出售。任一有权优先出售方放弃优先出售的，剩余优先出售方对该放弃部分的优先出售额度，有继续按比例进行优先出售的权利。在未实现该等</p>

		<p>优先出售权利前，未经优先出售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股份转让。</p>
5	2.5优先出售权	<p>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广芯电子公司股份时，甲方在享有前述跟随出售权的基础上，如进行转让后乙方丧失其对广芯电子公司的控制权的，甲方在该种情形下具有优先出售权，即甲方有权作为优先出售方选择先于乙方向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相应公司股份，以使乙方不丧失其控制权，直至甲方转让全部持有公司股份为止。</p> <p>乙方接到甲方要求优先出售的通知后，应促使实现该项优先出售，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不足以受让优先出售方的全部股份的，各优先出售方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计算的分摊比例进行出售。任一有权优先出售方放弃优先出售的，剩余优先出售方对该放弃部分的优先出售额度，有继续按比例进行优先出售的权利。在未实现该等优先出售权利前，未经优先出售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股份转让。</p>
6	2.6终止挂牌情形下特别条款	<p>若广芯电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且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任一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推动广芯电子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 广芯电子公司未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IPO上市；</p> <p>(2) 广芯电子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会发生实质影响其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IPO上市的事宜且无法改正的；</p> <p>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推动广芯电子公司按照以下价格中较高者回购甲方要求其回购的股份：(1) 该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1+6%×股份认购款完成支付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的天数÷365)-该甲方已退出股份取得的退出款超出该已退出股份对应投资金额本金并加算年6%收益的部分（若有）-该甲方已取得的现金分红款；或(2)甲方要求回购时，甲方所持广芯电子公司股份比例对应之广芯电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合并报表范围内，即广芯电子公司账面净资产×甲方届时的股权比例）。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应推动广芯电子公司力争在一百八十（180）个自然日内完成对甲方要求其拟退出股份的回购。</p> <p>乙方向甲方承诺，将配合并促使广芯电子公司其他股东配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实现上述回购退出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p>

		相关交易、签署相应文件并取得政府部门必要的审批、备案或登记。
7	2.7戴忠伟 /DAI ZHONGWEI 及美科集团的特别承诺	乙方承诺，乙方一不会出现侵占、挪用、非法转移公司资产、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等主观恶意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自本协议签署后，若上述事项对公司或甲方造成损失，该损失由乙方实际承担。
8	2.8戴忠伟 /DAI ZHONGWEI 及美科集团的回购权	广芯电子后续IPO过程中，根据首发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公司聘请的IPO中介机构需要对股东信息进行穿透核查或者其他需要股东配合之事项。若任一甲方之直接/间接股东不配合的，该甲方承诺采取包括转让该直接/间接股东所持合伙份额/股权等方式，以确保广芯电子IPO不受影响；否则乙方有权以该甲方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及按10%/年（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扣除分红）计算每股回购价格（如有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等导致该甲方股本或注册资本变化，该甲方本次每股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该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广芯电子股份。

注：以上表格内甲方一指君芒投资，甲方二指中皋君泰，甲方三指泰达创业，甲方四指望众明信；乙方一指戴忠伟/DAI ZHONGWEI，乙方二指美科集团；甲方、乙方合称“各方”，甲方或乙方称“一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合称“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1、反稀释保障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之2.1条“反稀释保障条款”约定，若广芯电子未来融资价格低于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甲方委派董事有权进行否决，并要求乙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若乙方未保持一致则需向甲方进行差额补偿。

该等条款虽涉及公司后续融资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甲方可享有权利的约定，但并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中的第（二）项“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特殊投资条款。首先，《补充协议》2.1条是甲方拟保障自身权益与乙方进行沟通后设置的条款，明确甲方其委派董事（如有）有在广芯电子未来融资损害自身权益时可以进行否决的权利，并没有明确约定“广芯电子未来融资价格必须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否则不得发行”，因此并未限制广芯电子后续融资价格。其次，该条款目的是甲方为防范在公司正常发展的情况下，若未来融资价格低于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可能存在的对未来融资认购对象（尤其是乙方的关联方）利益输送的风险。最后，从该条款的履行结果来看，该条款实际上并不能起到限制广芯电子未来融资价格的作用。若广芯电子后续启动融资，乙方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司未来融资时基于对公司整体发展的有利原则行使自己的表决权权利，保证广芯电子正常融资。

综上，《补充协议》2.1条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第（二）项“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2、公司治理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之2.2条“公司治理条款”中2.2.1款约定，广芯电子未来发行赋予认购方任何优于甲方本次发行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时，若甲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表示明确反对时，而乙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则乙方需促使甲方亦能够获得该等更优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反之，则需给予甲方相应补偿。

《补充协议》之2.2条“公司治理条款”中2.2.1款是甲方拟保障自身权益与乙方进行沟通后设置的条款，目的为保障其在广芯电子未来融资为新的认购方设置更优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待遇时，有一定的知情权和表决权，目的也是为了防止出现对未来融资认购对象的利益输送风险，但条款未强制要求广芯电子未来融资不得设置更优条件或限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设置更优条件事项投赞成票。乙方及广芯电子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司未来融资时基于对公司整体发展的有利原则为新的认购方设置更优条件提交内部治理表决并投赞成票。同时，《补充协议》之2.2条“公司治理条款”中2.2.1款也未约定“若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根据《补充协议》之2.2条“公司治理条款”中2.2.2款约定，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共同提名1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乙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投“赞成”票，但甲方一、甲方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董事存在不勤勉尽职的情形时不受本条约束。

2.2条“公司治理条款”中2.2.2款目的为保障其作为重要股东（发行后甲方一、甲方二合计持有公司4.63%的股份）的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仅仅约定的是其提名权，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仍需经过公司的会议决策程序方能任职。因此，该等条款不存在约定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综上，《补充协议》之2.2条“公司治理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规定的第（四）项及第（五）项的情形。

3、终止挂牌情形下特别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之2.6条“终止挂牌情形下特别条款”约定，若广芯电子未来终止挂牌后在一定期限内未实现IPO上市或发生重大风险导致IPO上市存在实质障碍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推动广芯电子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补充协议》之2.6条“终止挂牌情形下特别条款”目的是投资人为防范广芯电子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而给投资人增加投资风险，同时考虑到广芯电子终止挂牌后，甲方退出渠道将比较受限，故约定广芯电子作为回购主体。虽然该条款约定的回购主体是广芯电子，但该条款生效的前提之一是广芯电子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在广芯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该条款将一直不生效。

综上，《补充协议》之2.6条“终止挂牌情形下特别条款”虽约定义务承担主体是广芯电子，但条款生效的前提条件是广芯电子不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且并未约定广芯电子有义务终止挂牌，也未约定乙方需要推动广芯电子终止挂牌，因此，该等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

因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协议签署方之一美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间接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当事人或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

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未签署其他涉及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1号指引》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同时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因此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制定了《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3月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芯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周华俐

承办律师:


罗嫣

2022年9月18日